

憑證開具日期為借款或動撥日前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 (公司名稱) 所屬\_\_\_\_\_ (旅館或觀光產業名稱)

申請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，出具支出憑證及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其

開具日期 (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)

為 借款日 動撥日 (民國 年 月 日) 之前，共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茲

購置營業設備  
立切結書承諾確實用於旅館 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 之支出金額，如有不實，  
其他：

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

印

立切結書人：(負責人)

印

所創或所營企業：(事業名稱)

印

連帶保證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